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 縣/市 )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編號	學校	姓名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備註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經局處首長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彙整確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年 級	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單項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參賽名稱		
	主辦單位		
	成隊人數		
	獲獎成績		
	獲獎日期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手冊（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			
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全銜) 申請合格名冊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編號	姓名	競賽獲獎成績 (如：000 比賽個人賽第一名/000 比賽團體賽第一名)	備註

學校初審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單位主管	

說明：本表由各學校填寫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並經學校主管核章後，併同申請書及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本署所轄學校直接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函送教育局(處)彙整複審後，由教育局(處)函送承辦學校(台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未經教育局(處)逕送承辦學校者，予以退件。

110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署轄學校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編號	縣市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合計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1	新北市	240	240	114	114	92	92	892
2	臺北市	62	62	36	36	60	60	316
3	桃園市	337	337	171	171	144	144	1304
4	臺中市	168	168	84	84	81	81	666
5	臺南市	42	42	18	18	1	1	122
6	高雄市	152	152	76	76	46	46	548
7	宜蘭縣	81	81	41	41	8	8	260
8	新竹縣	95	95	47	47	3	3	290
9	苗栗縣	50	50	22	22	2	2	148
10	彰化縣	27	27	15	15	3	3	90
11	南投縣	118	118	59	59	1	1	356
12	雲林縣	14	14	9	9	1	1	48
13	嘉義縣	21	21	9	9	1	1	62
14	屏東縣	194	194	99	99	13	13	612
15	臺東縣	212	212	116	116	3	3	662
16	花蓮縣	277	277	149	149	6	6	864
17	澎湖縣	2	2	1	1	0	0	6
18	基隆市	36	36	18	18	3	3	114
19	新竹市	24	24	12	12	5	5	82
20	嘉義市	5	5	5	5	0	0	20
21	金門縣	3	3	2	2	0	0	10
22	連江縣	1	1	1	1	0	0	4
23	國教署轄	13	13	12	12	574	574	1198
小計		2174	2174	1116	1116	1047	1047	8674

說明：

1. 110學年度核配名額係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109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核配。
2. 另為鼓勵優秀原住民學生，若該直轄市、縣市按5%比例計算不足1人時，逕行調整為1人。
3. 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